

郑州市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济信用〔2021〕2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按照分级管理、高效便民、协同推进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

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 坚持高效便民

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 坚持协同推进

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四) 坚持风险可控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在高效便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

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前提，以信息共享为支撑，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手段，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四、范围定义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鸞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市政务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

法获得授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主要任务

（一）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以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为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对本级、本部门办理行政事项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选取时要结合本级、本部门工作实际，对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市政府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司法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动态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相

关要求，凡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提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证明事项）、市政务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

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能含有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模板要通过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证明事项）、市政务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

市、开发区、区县（市）大数据管理部门要牵头打通信息壁

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要依托国家、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建立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于需要核查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优先依托线上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

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和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七）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信用信息系

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修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八）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具备条件的区县（市）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实施步骤

（一）编制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1. 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4月底前，各部

门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司法局汇总。2021年5月底前，市司法局对各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进行审核。2021年7月底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公布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2. 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5月底前，市政务办会同相关部门梳理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结合省政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编制郑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二）公布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2021年6月底前，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分别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2021年6月底前，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分别编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印发各相关部门实施。2021年7月10日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市政府公布的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相关要求，修改完善本部门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将修改后的办事指南报市政务办。

（四）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业务平台系统

2021年8月底前，市大数据局牵头打通信息壁垒，建立告

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五）建立信用监管机制

2021年9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六）加强事前防控、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各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做好日常监管和核查，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级、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级、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司法局、市政务办要牵头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

况。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培训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座谈研讨，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共同推动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将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新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各部门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市政府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级、各部门要适时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到位。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